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文件

清新府〔2026〕131号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清新区 2025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公告

清远市清新区2025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2025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二、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用途

2026年6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清新区2025

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6〕73号），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和面积

本批次征收土地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五星村六村、七村、八村、十一村经济合作社，太平镇楼星经济联合社，太平镇楼星村楼西、马蹄洲、上水楼、下山、鱼仔塘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12.2266 公顷，其中耕地 1.1082 公顷，园地 0.0446 公顷，林地 8.9757 公顷，草地 0.1874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1.9107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用地地理位置图。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标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参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2024〕13号）文件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地区	地类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 (万元/公顷)	青苗	房屋
太和镇	耕地	0.4157	74.7	参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青苗等补偿费用标准》的通知（清府	
	园地	0.0445	57.519		
	林地	4.0969	34.362		
	草地	0.0576	57.519		
	其他农用地	0.7512	57.519		
太平镇	耕地	0.6925	67.5		

	园地	0.0001	51.975	〔2026〕9号）执行
	林地	4.8788	31.05	
	草地	0.1298	51.975	
	其他农用地	1.1595	51.975	

（二）社会养老保险安置。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136号）的规定执行。

（三）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返还，采取折算货币补偿或留用地方式安排。

五、相关期限

按规定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征收人按规定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并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被征收人在前述期限内按规定持权属证明及征地协议向太和镇政府（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大院，电话：0763-3161104），太平镇政府（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大院，电话：0763-5707978）办理土地交付。

六、其他事项

1. 本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2. 本公告规定期限内无法协商一致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由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征收补偿安置决定。
3. 如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清新区2025年度第四

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6〕73号）不服的，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清新区2025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6〕73号）
2. 用地地理位置图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0日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10日印发
